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闵行区中谊路 965 号闵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甲骨文")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注册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A 座 1 层,兹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的中铁信弘远(北京)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分销商")作为我公司真正和合法的分销商,可以分销本函附件所列明的我公司产品及服务,并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 分销商以其自身名义参与竞投贵方第闵采招 2014-169/14326901 号闵行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数据仓库项目的投标邀请,并以其自身名义与 贵方签署合同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销如本函附件所列明的由我公司 生产的产品和/或提供的服务,并独立承担其在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 作为制造商,我公司将根据我公司和分销商之间分销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以及我公司届时有效的软件许可政策和技术支持政策向分销商提供产品 和技术支持服务。
- (3) 我公司兹授予分销商拥有办理和履行上述所确认事宜所必需的全权,其 与其正式授权代表可以依此合法地办理上述事宜。

本授权函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有效。

SOFTW S

Authorization Letter Page 1 of 2

我公司于 2014-12-4 签署、分销商于 2014-12-4 接受本文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甲骨文(中国) 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章)

附录: 授权的甲骨文产品和/或服务清单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4process

12C 4process

Oracle Real Application Cluster (RAC) 2process

Oracle Inmemory Database

Authorization Letter Page 2 of 2